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顏宗輝

張弘康律師

被告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士銘

訴訟代理人 郭存仁

楊岡儒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洪嘉鴻